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17042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

二.申报范围：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符合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求，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2、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。

3、有日照要求的，日照分析报告结论满足相应规范要求。

4、涉及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项的项目，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。

5、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行政许可申请书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2、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3、被保护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文件及附图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；

5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实施原址保护的意见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6、通过专家论证的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

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即办（不含公告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）

九.结果证书:批准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019 邮箱:tzjsfwk@163.com